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90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2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4.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行权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议案》。

7.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的授予情况 1.预留授予日期:2023年9月11日 2.实际授予人数:23人 3.实际授予股数:20.00万股 4.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权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可获授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可获授的10%。

5.行权价格:18.42元/股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自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归属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

(3)行权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3 columns: 行权年度, 行权比例, 可行权股权激励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延迟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归属或延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激励计划的行权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1)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12个月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之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2 columns: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注:1、上述“主营业务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上述“研发投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的营业收入。

3、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扣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员工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级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行权系数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考核等级,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达到合格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价未达到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额度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参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上述3名激励对象合计放弃79.00万股股票期权,共计55.45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为405人,授予数量为374人;首次授予的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为3,594.00万份股票期权及3,459.5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数量由2,396.00万份调整为2,317.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8.00万股调整为1,142.55万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保持不变仍为104.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仍为52.00万股。预留比例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额的20%。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价格为9.22元/股。

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奕生先生之夫人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行为,按照《证券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暂缓授予姜奕生先生25.00万股股票期权;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姜奕生先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23年3月13日。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实际授予完成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价格与公司网站、公司公告等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调整。本次授予的内容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

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完成情况 1.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联创JL3 2.预留授予日期:2023年9月11日 3.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3年10月23日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8-桶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采用该模型以2023年9月11日计算的公允价值,对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费用影响金额为20.00万元。按照授予目的公允价值计量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总额为0.21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业绩指标实现。根据会计处理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并在各会计期间全部行权,则2023年至2025年期间本激励计划如下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值,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行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可行权权益公允价值最佳估计值相关; 2.激励对象在授予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审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表中合计数字与各明细项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影响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摊销将在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由此带来的业绩提升,足以弥补股权激励,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10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0028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一、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吕其伟 12,460,000.00 53.7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姓名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吕其伟 12,460,000.00 53.78%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

股份由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等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本次回购可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导致本司受到不利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重要事项,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彰显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信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违规承诺等情况;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股份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承诺等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重要事项,由回购股份实施小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0,9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5,4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涉及发行新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如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资金使用起算满期限;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起算满期限;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半年度股东大会前十个交易日; ②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交易日起; (4)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5)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异常的情形;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注:上述激励对象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包含其他股份化发行的影响,下同。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5,4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彰显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信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违规承诺等情况;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股份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承诺等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重要事项,由回购股份实施小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0,9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5,4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涉及发行新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如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资金使用起算满期限;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起算满期限;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半年度股东大会前十个交易日; ②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交易日起; (4)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5)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异常的情形;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注:上述激励对象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包含其他股份化发行的影响,下同。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5,4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彰显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信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违规承诺等情况;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股份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承诺等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重要事项,由回购股份实施小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70,96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76%;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5,4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不涉及发行新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1)如发生回购期间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资金使用起算满期限;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起算满期限; (3)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半年度股东大会前十个交易日; ②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交易日起; (4)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5)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中国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异常的情形;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以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注:上述激励对象涉及本次回购股份的影响,包含其他股份化发行的影响,下同。

2.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5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935,483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8%。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注销,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下简称“《回购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彰显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信心,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2、公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违规承诺等情况;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4、回购股份后,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违规承诺等情况;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公司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等重要事项,由回购股份实施小组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价格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十二)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根据有关决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用途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4.如授权事项发生,根据授权人的授权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4.1.涉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1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2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3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4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5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8.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69.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0.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1.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2.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3.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4.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5.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6.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7.涉及回购股份专项授权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4.78.